

##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高中部 112 學年度定期評量獎勵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養成奮發心、進取心及榮譽心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- 三、計算科別：各年級各次段考科目。
- 四、獎勵等級：
- (一) 班級排名：各班前 3 名。
- (二) 年級排名
1. 特優獎：普通班不分類組，成績平均全年級前 10 名。
  2. 優等獎：普通班不分類組，成績平均全年級 11-20 名。
  3. 甲等獎：普通班不分類組，成績平均全年級 21-40 名。
- (三) 進步獎
1. 普通班：不分類組，名次進步各年級前 10 名。
  2. 體育班：名次進步最多者。
- (四) 說明：成績相同時，依：國文→英文→數學成績逐科比序，3 科均同分者，增額獎勵。
- 五、獎勵內容：
- (一) 班級排名：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年級排名
1. 特優獎：獎狀乙張，獎金 500 元。
  2. 優等獎：獎狀乙張，獎金 200 元。
  3. 甲等獎：獎狀乙張。
- (三) 進步獎：獎狀乙張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每次段考所需經費約 21000 元，學年所需總經費約 119000 元，由本校課業輔導費支付。
- 七、本獎勵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註冊組長 陳雯漪

112.10.21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林家珠

會計室：

請業務單位於該項經費  
可容納範圍內依規定辦理

佐理員 李峰旭

會計室 李侑芳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東港  
高級中學校長 侯淑禎